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譚佩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恩瑋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伍江美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及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歐陽長恩先生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及行政總監
李志明先生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總監
紀禮富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韋思齊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副總監
韋嘉莉女士

議程項目VI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總裁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副總裁(營運)
陳景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96/05-06號文件——2005年12月14日
特別會議紀要)

2005年12月14日特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6年2月6日上次例會後曾發出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5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報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93/05-06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97/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025/05-06(01)號文件——單仲偕議員2006
年3月2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997/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6年4月3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3. 主席表示，按照2006年1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議定，有關“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及其他財務事宜”的課題已編排在2006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4. 主席又請委員注意，單仲偕議員提出要求，希望在4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規管市場失當行為”的課題(立法會CB(1)1025/05-06(01)號文件)。單仲偕議員提到何俊仁議員於2006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並且指出，有關規管市場失當行為的問題並未獲得充分處理。單議員明白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需要遵守規管資料披露的法定保密條文，但他認為必須在遵守法定保密條文與證監會對公眾問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討論此課題。委員同意將此課題納入2006年4月3日會議的議程。

日後會議的其他討論事項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5. 主席告知委員，鑒於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6日上次會議上決定邀請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討論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秘書已根據該項決定，就會議安排與銀行公會聯絡。據銀行公會表示，為研究如何減輕關閉分行所造成的影響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已於2006年2月22日舉行首次會議，並將於3月底再次舉行會議。由於工作小組尚未訂出任何具體建議，故此未必可以在4月3日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主席請委員就何時討論此課題發表意見。

6. 單仲偕議員建議讓銀行公會的工作小組有多些時間制訂具體建議。有鑒於待議事項一覽表已就事務委員會5月及6月份的會議編排了多個討論項目，單議員建議在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討論有關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的課題。劉慧卿議員則建議安排在較早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6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課題。主席指示秘書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鑒於銀行公會表示，轄下工作小組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有關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的事宜，而其目標是在7月份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委員其後於2006年4月3日會議上同意在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7.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2006年2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議定，金管局及證監會已獲邀於2006年3月底前就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提供書面資料。單仲偕議員建議在5月或6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討論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上述政策。委員同意在接獲金管局及證監會的書面回應後考慮單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於2006年4月3日會議上議定，將於2006年5月4日會議上討論上文第7段所述的課題。)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997/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證監會作出簡介

8. 應主席之請，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向委員簡介2005至06年度修訂預算及2006至07年度擬議預算的主要特點，並扼要講解證監會的資源需求。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就市場活動而言，2005至06年度是非常理想的一年。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在年內截至2005年10月31日的首7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99億元(較核准預算假設的數額高出超過五成)，而期貨市場的交投則較預期活躍約29%。牌照申請宗數和企業活動增加，將使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繼續上升。基於這些因素，2005至06年度的收入預計會由5億1,290萬元增至7億3,020萬元，增幅為42%。開支方面，2005至06年度營運開支的修訂預算為4億8,590萬元，較核准預算輕微增加421萬元(0.87%)。
- (b) 至於2006至07年度預算，證監會提出一份有2,530萬元盈餘的預算，與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預算收入減少19.6%，營運開支則增加10.3%。由於預計聯交所在2006至07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65億元，較2005至06年度修訂預算所假設的190億元低13%，預期證券徵費收入將會減少。來自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會從當前比率減少20%。預期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將會因牌照申請活動增加而上升900萬元。2006至07年度預算就兩個特殊項目作出撥備，分別是預留1,180萬元供證監會於2006年6月在香港主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第三十一次周年會議；及撥款500萬元作為擬議財務匯報局的經費。若剔除這兩個項目，2006至07年度營運開支的淨增長為7.4%，這是由於人事費用增加

約9%、培訓及發展費用增加16.1%，以及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增加20.1%所致。

- (c) 在員工薪酬方面，證監會自2001年4月以來一直沒有調整員工薪酬，在2001-02及2002-03年度亦沒有向員工發放浮動薪酬。由於本港經濟復甦及市場情況改善，證監會自2004年年初以來一直面對職員流失日益嚴重的問題。2005年的整體職員流失率為14.1%，2004年則為11.8%。2005年行政人員及非行政人員的流失率，分別為16.2%(2004年為12.7%)及10.2%(2004年為10.3%)。職員流失的問題在經理及助理經理級更見嚴重，錄得的流失率由13%至29%不等。大部分離職員工是受到私營機構提供的較佳薪酬條件所吸引。針對挽留員工的問題，證監會在2006至07年度預算中作出撥備，對固定薪金平均作出3%(1,070萬元)的調整，並發放2,950萬元的浮動薪酬。鑒於假設證監會須承擔新的規管職能，預計其工作量將會進一步增加。此外，由於在2006至07年度較後時間將會提出立法修訂以賦予較重要的《上市規則》要求法定地位，有關建議的實施亦會影響證監會未來數年的人手編制。
- (d) 由於預測預算會有盈餘，加上有合理水平的儲備，證監會連續14年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在2006至07年度會繼續嚴格控制支出。如有需要，證監會將會對其認為就提高市場質素或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而言屬必要的幾個範疇增撥額外資源。

討論

證監會主席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9. 劉慧卿議員指出，前任證監會主席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證監會的年度預算，她極其關注為何新任主席未有出席是次會議。鑒於新任主席自2005年9月獲委任以來從未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劉議員促請新任主席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有關證監會的事宜與委員交換意見。

10. 歐陽長恩先生回應時解釋，由於證監會的年度預算由營運總裁掌管，按照過去兩年的做法，營運總裁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年度預算。但在設立營運總裁一職前，則由前任證監會主席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

證監會

簡介年度預算。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歐陽先生答應向新任證監會主席轉達她於上文第9段所述的意見。

為財務匯報局撥備

11. 有鑒於證監會會在2006至07年度撥款500萬元作為財務匯報局的儲備和營運資金，劉慧卿議員指出，《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及其他有關各方討論是否需要增加各自承擔的撥款額，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有效運作。她詢問，證監會作出2006至07年度的撥備時，是否已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12. 歐陽長恩先生證實，政府當局已與證監會討論法案委員會要求增加財務匯報局的撥備一事，證監會將會適當考慮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當局正就財務匯報局的儲備和營運資金的撥款水平諮詢有關各方，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證監會的費用及收費

13. 鑒於證監會在過去14年並無要求立法會撥款，加上該會有合理水平的儲備，詹培忠議員促請證監會考慮調低發牌費，以促進市場參與。歐陽長恩先生回答時表示，證監會就向市場提供的服務(例如投資產品的發牌及認可)收取費用及收費時，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服務成本。鑒於發牌服務所涉及的成本未能全數收回，現階段並無減費空間。不過，歐陽長恩先生表示，證監會在發牌服務方面達致悉數收回成本的目標時，將會考慮詹議員的建議。

14. 歐陽長恩先生又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除了此項法定規定外，如證監會的儲備超出其預算營運開支，則在此情況下，證監會在研究有關調低發牌費而非徵費率的建議時，必須平衡投資大眾及市場參與者的利益。

15. 單仲偕議員察悉，證監會的儲備由2005年10月底約10億2,400萬元增至2006年3月預計的10億8,100萬元，他詢問目前的儲備水平是否已達到歷史高位；若否，高位水平為何及何時曾達到該水平。歐陽長恩先生表示，證監會的儲備於1993-94至1994-95年度曾達到最高水平，相等於其營運開支約2.9倍。在2001-02至2002-03年度，由於經濟不景氣及市場活動減少，證監會的儲備曾跌至僅為營運開支的1.4倍。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作為負責任

的市場監管機構，將會密切注視本身的儲備水平，並會與政府當局合力採取所需的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的規定減低徵費率。歐陽先生回應單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提出減低徵費率的建議並無時間限制，因此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都可調低徵費率。

人手方面的撥備及職員流失情況

16. 詹培忠議員認為，證監會應在市場監管、投資者教育及市場發展等各項職能之間取得平衡，同時須顧及相關者(包括本地及海外中介機構以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就此，詹議員詢問，證監會在制訂2006至07年度427人的建議職員編制時，是否着重市場監管多於其他職能。他認為證監會應為市場發展提供更多資源，讓所有市場參與者都可受惠於增加的商機。

17. 歐陽長恩先生回應時指出，證監會已在各項職能之間取得平衡，並為轄下各部門的人手撥備，以應付各部門在執行職能方面的運作需要。舉例而言，機構事務部負責有關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的工作；而企業融資部負責的工作則包括有關發展及擴展市場的計劃，例如就《公司條例》(第32章)的擬議修訂進行諮詢等。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2005年證監會職員流失率高企，其中經理及助理經理職級的流失率尤為嚴重，她關注到證監會所建議的措施(例如加薪及發放浮動薪酬)，是否足以解決人才流失的問題。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譚議員尤其關注證監會能否及時物色到適當的接替人選，以避免任何部門出現接任問題。

19. 歐陽長恩先生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已嘗試透過三管齊下的方法，解決職員流失率高企的問題。這些方法包括：建議對固定薪金平均作出3%的調整，使薪酬條件與市場趨勢相若；在2006至07年度預算中納入一項有關發放浮動薪酬的撥備；及增加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的撥備，用以提供更密集的培訓活動，從而提升員工的技能及工作能力，並使他們對證監會更有歸屬感。預期上述措施可有效地為證監會吸引及挽留人才。歐陽先生並指出，雖然證監會有部分資深員工離職，轉往其他公司工作，但不時有新聘人員加入證監會。因此，證監會預期在未來數年應不會出現任何接任問題。儘管證監會的平均職員流失率(14%)高於本港所有行業的職員流失率(11%)，歐陽先生告知委員，該比率仍較金融業的整體流失率(17%)為低。

20. 主席認為，金融界不同機構之間的人才交流，在某程度上可有助業界交流專業知識。他詢問證監會對其作為監管機構與金融界其他公司之間的這類人才交流的利弊有何看法。歐陽長恩先生回應時同意，在某程度上，人才交流有助業界理解有關的監管規定，並讓監管機構掌握市場的最新發展及作業手法。他重申，證監會的職員流失率在中層行政人員級別較為顯著，而高級行政人員的流失率則低於14%的平均比率，原因是較多私人公司需要中層管理人員協助它們遵從有關的監管規定。

規管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1. 鑒於證監會職員流失率高企，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證監會有否制訂足夠的保障設施，防止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從事其他工作時出現利益衝突。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證監會有何措施防止離任職員向受證監會規管的公司披露機密資料。

22. 歐陽長恩先生回答時表示，所有證監會僱員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及379條下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的法定條文約束。不遵守這些法定條文屬刑事罪行。歐陽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在離職後從事其他工作所受的限制作出的查詢時表示，有關政策的目的是避免有關員工即將上任的工作與其先前在證監會的服務出現利益衝突。因此，現行規則主要訂明，高層行政人員的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如屬證監會任何法定職能所規管的範疇，他們須遵守的若干規定。至於現行規定的詳情，委員察悉，證監會將會應事務委員會早前提出的邀請，在3月底前提供有關資料。為讓事務委員會更清楚瞭解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在離職後從事其他工作的情况，單仲偕議員要求證監會在其書面回應中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涉及執行董事及各級高層行政人員的相關個案。劉慧卿議員贊成單議員的要求。她並要求證監會就每宗個案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否施加禁制期；若有，為期多久；
- (b) 有關人員停止任職證監會的日期；及
- (c) 有關人員其後在其他公司任職的日期，以及新工作的性質。

23. 由於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金管局提供有關其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資料，委員同意邀請金管局按上文第22段所載，提供有關該等任職個案的詳情。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3月7日致金管局及證監會的函件，以及該兩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3月27日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3月28日分別立法會 CB(1)1183/05-06(01) 及 (02) 號文件及 CB(1)1186/05-06(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增加保險開支

24. 主席提到證監會提供的文件附件第42段時詢問，為何2005年12月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險保障額為證監會帶來額外開支。證監會財務及行政總監李志明先生回應時解釋，鑒於原來的保單並不涵蓋該項國際活動舉辦期間發生暴亂的風險，證監會決定為該項活動投購額外保險。李先生又告知委員，鑒於該額外保額的有效期為12個月，即將於2006年6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第三十一次周年會議所引致的風險，亦在該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

V.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結果 ——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立法會CB(1)997/05-06(04)——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提供的文件

(附錄1：港交所於2005年2月發出的《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

附錄2：現行的“主板之上市規則2A.25”及“創業板之上市規則3.26”

附錄3：港交所於2006年2月3日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997/05-06(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港交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之請，港交所上市主管韋思齊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政策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相關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稱“《規則》”)修訂內容，包括有關上市委員會委員任期限制的修訂。韋思齊先生特別提到港交所提供的文件所載的以下要點：

- (a) 就2005年2月發表的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提出的大部分回應對部分甚至全部諮詢建議表示支持。然而，在考慮未來路向時，上市委員會留意到現階段尚有多項不明朗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其運作以及聯交所須作出的決定有所影響。具體而言，不明朗因素是指，究竟應該安排《規則》中哪些責任將獲賦予法定地位、賦予法定地位的形式及估計的實施時間表等事情尚在研究中，以及有關上市(紀律)委員會程序的司法覆核仍在進行。有鑒於這些不明朗因素，上市委員會於2005年10月議決分兩個階段處理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 (b) 第一階段(將於2006年5月生效)涉及多項《規則》修訂，內容主要針對回應人士提出的最重要關注事項，亦即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當中最重要之《規則》修訂如下：
 - (i) 將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現行的25人(上市委員會)及21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擴大至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
 - (ii) 更改上市委員會的組成，以包括最少8名投資者代表、港交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比例恰當均衡的上市發行人代表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聯交所參與者(下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
 - (iii) 將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一律改為最長6年。現行的《規則》(《主板規則》第2A.25條及《創業板規則》第3.26條)訂明，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3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則不得連續任職超過4年(下稱“現行任期”)。任期已達最長任期規定的委員在退任後2年內不能再次被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在特殊情況下酌情另

有決定者除外。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委員會全體委員的現行任期將一律延長至6年，而上市提名委員會現有的酌情權則予以保留。訂明委員的任期最長為6年，並不表示所有委員的任期都是6年，而只是讓上市提名委員會每年都可以靈活處理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及

- (iv) 更改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則》修訂生效前，上市提名委員會是由聯交所行政總裁及兩名港交所董事會成員以及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規則》經修訂後，港交所的代表將改為3名港交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作出此改動的目的，是讓上市提名委員會更加獨立，從而減低聯交所行政人員在提名程序中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
- (c) 待有關的司法覆核(上文第(a)項所述者)獲得解決，並就決定《規則》中哪些條文將獲得法定地位一事取得進展後，將開始進入處理有關諮詢建議的第二階段。

討論

有關上市(紀律)委員會程序的司法覆核

26.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為何有關上市(紀律)委員會的程序而仍在進行中的司法覆核會對上市決策新架構的發展帶來影響。韋思齊先生解釋，當中涉及的主要問題是，公司董事到上市(紀律)委員會席前應訊時，應否有獲得法律代表的絕對權利。終審法院的裁決可能影響聯交所日後進行的紀律聆訊及其他聆訊所採用的方式及程序。

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

27. 單仲偕議員指出，一直以來，港交所都強調它必須盡量少參與上市委員會的工作。就此，單議員關注到，擬議新架構會否增加港交所在上市提名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內的參與；若會，作出這種改動的理據為何。

28. 韋思齊先生澄清，就提名及委任上市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而言，現時的建議並無帶來任何改動。上市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由證監會及港交所各3名代表組成。建議更改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為了將港交所的代表改為3名港交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非現行委員名單中的聯交所行政總裁及2名港交所董事會成員)，從而杜絕聯交所

行政人員參與提名程序，並使有關程序更為獨立。

29. 單仲偕議員詢問港交所集團行政總裁在上市委員會內擔當的角色。韋思齊先生表示，港交所集團行政總裁是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其角色僅限於處理新的上市申請及參與政策討論。他並不參與有關上市決定或紀律聆訊的任何覆核。

建議擴大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30. 林健鋒議員察悉，聯交所董事會可不時議定擴大上市委員會的成員至28人或以上，他詢問聯交所董事會在何種情況下會擴大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及該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有否上限。韋思齊先生回應時表示，聯交所董事會會根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擴大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他向委員保證，倘若聯交所董事會決定擴大上市委員會的成員至超過28人，增加的成員將會屬於投資者此一類別。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31. 詹培忠議員認為，上市委員會內的交易所參與者(即證券中介人)數目減少，令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不均衡。他認為這樣並不合理，因為證券中介人在市場扮演重要角色，他們應在上市委員會內獲得充分的代表。韋思齊先生指出，上市委員會內有多名經紀。至於日後獲委任加入上市委員會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決定。

32. 林健鋒議員察悉，經修訂後的上市委員會組成將包括最少8名投資者代表，他關注到“投資者代表”一詞涵蓋範圍廣泛，以及港交所會否就該詞所代表的不同類別投資者定出更精細的定義。韋思齊先生表示，港交所是刻意沒有嘗試界定“投資者代表”一詞，使上市提名委員會可依據個別代表的資歷，靈活地提名能代表投資羣體(包括不同類別的投資者如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等)的合適人選，而非就上市提名委員會考慮的投資者分類設置人為關卡。林議員關注到，“投資者代表”一詞如無清晰的定義，可能會引起糾紛。韋思齊先生表示，上市提名委員會由3名證監會成員及3名港交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組成，他相信該委員會會審慎地詳細研究每名人士的資歷，然後才作出提名。

上市委員會委員的最長任期

33. 詹培忠議員、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質疑延長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6年的理據。詹議員

認為，容許這種長期委任的安排有欠公平。湯議員、劉議員及鄭議員深切關注到，重複再次委任一小撮人加入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令該委員會淪為只限某些人加入的私人俱樂部，因而削弱該委員會的公信力。他們提到 **David WEBB** 先生於2005年5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並關注到上市委員會部分現任委員的任期已在上市提名委員會行使酌情權下一再延長，而上市委員會主席亦已在任9年。他們質疑為何有很多個案都已超逾現行《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長任期(即上市委員會一般成員的任期最長為3年，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最長為4年)。湯議員又關注到，容許上市提名委員會靈活處理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可能會削弱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

34. 韋思齊先生指出，港交所曾考慮應以較短期間抑或以超過6年的期間作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最長任期的論點，並認為以6年為最長任期是適當做法。然而，這並不表示所有成員的任期都是6年。上市提名委員會每年都可以靈活處理上市委員會的組成，這樣可令上市委員會內有適當比例的資深成員和新成員，使該委員會暢順運作。至於是否再次委任現任委員及／或提名新委員，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因應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的當前情況作出考慮。韋思齊先生又指出，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在2003年曾出現重大改動，當時近半數現任成員均由新成員取代。《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於2005年2月發表後，證監會主席建議應在2005年5月再次委任上市委員會的部分現任委員，以在實施新架構之前的期間維持該委員會的延續性。該建議獲上市提名委員會同意。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證監會為何贊成在2005年5月再次委任上市委員會部分委員的建議。歐陽長恩先生表示，由於上市決策架構的檢討工作在2005年5月仍在進行，證監會認為適宜押後實施有關上市委員會組成的改動，直至檢討工作完成為止。不過，由於港交所其後決定分兩個階段實施新架構下的建議，而且會在第一階段實施延長上市委員會委員的最長任期的安排，歐陽先生相信，當委員的現行任期於2006年5月屆滿時，上市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再次委任的委員人選時，會充分考慮有關最長任期的《規則》修訂。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避免重複委任上市委員會委員，並應注入更多“新血”，使其成員不會局限於一小撮人。韋思齊先生強調，上市提名委員會在行使酌情權提名上市委員會委員在最長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時，會考慮上市委員會委員需要有適當輪替，以確保委員會的工作順利過渡及延續，同時維持均衡的成員組合，使委員會內有不同利益相關者的代表。上市提名委員會在2006年5月

委任下屆成員時，會根據已延長的6年最長任期，考慮是否再次委任上市委員會的委員。就此，韋思齊先生告知委員，上市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5月會議上討論委任的事宜時議定，不應把不採用限制成員(包括主席)任期的規則的決定，延展至現行任期屆滿之後(這是指通常在2006年5月終結的期間)。

37.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關注延長上市委員會委員的最長任期的做法。就此，黃議員詢問，港交所及證監會在制訂現時的建議時，有否參考海外上市制度採用的做法，例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做法。

38. 韋思齊先生回答時解釋，金融服務管理局轄下另設上市監管機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上市方面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但不參與個別個案的決策過程。英國的提名和委任程序與香港的不大相同。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會根據業界及機構投資團體的提名，為其諮詢小組委任多位成員。至於會否邀請市場／業界提名上市委員會委員人選，則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決定。

39. 歐陽長恩先生回應黃定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證監會董事局已討論並通過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有關延長上市委員會委員的最長任期的安排。

40. 鑒於國際市場瞬息萬變，林健鋒議員認為，延長上市委員會委員的最長任期至6年的擬議安排可以接受，因為此舉可為合適人選的委任提供更大靈活性，有助累積經驗和技術。

41. 歐陽長恩先生回應鄭經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經修訂的《規則》生效時，委員過往在上市委員會任職的年數將會計算入6年的最長任期內，但已任職6年或以上的委員在2006年5月會否再獲委任，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決定。韋思齊先生又表示，上市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會顧及委員過往在上市委員會任職的年數，並考慮是否適宜再次委任已任職6年或以上的委員。鄭經翰議員要求得到清晰明確的答覆，即已在上市委員會任職6年或以上的委員將不會再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委員。韋思齊先生解釋，他不能作出此答覆，因為上市提名委員會將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此事。

42. 鄭經翰議員表明，他會反對再次委任任何已在任超過修訂《規則》所訂的6年最長任期的委員。他並關注到，上市委員會委員的提名過程，以及上市提名委員會基於

甚麼考慮因素及在甚麼特殊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再次委任已完成最長任期的委員，均欠缺透明度。劉慧卿議員對鄭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

43. 湯家驊議員促請證監會及港交所適當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要求，凡任職6年或以上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在其現行任期於2006年5月屆滿時，不應再獲委任。

44. 按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要求港交所在2006年5月委任下一年度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市委員會委員名單；
- (b) 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每名委員任職的年數；及
- (c) 如任何委員已任職6年或以上，上市提名委員會在行使酌情權再次委任他們出任上市委員會委員時所考慮的因素。

港交所

45. 韋思齊先生答應向上市提名委員會轉達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以及在委任2006年5月開始的新一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文第44段所述的所需資料。

46. 劉慧卿議員建議，倘若已任職6年或以上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在2006年5月再獲委任，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上市提名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以解釋其決定。委員議定，待收到港交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VI. 存款保障計劃的推行進展

(立法會CB(1)997/05-06(06)號文件——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97/05-06(07)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作出簡介

47. 應主席之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總裁(下稱“存保委員會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存保委員會在籌備推行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他特別提到在以下的主要籌備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a) 評估供款制度

- 存保委員會已設立一套制度，按存保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總額及金管局給予的監管評級等資料，評估該成員應支付的年度供款額。
- 存保計劃成員已向存保委員會提交首份“有關存款”申報表，金管局亦已提供存保計劃成員的相關監管評級。根據這些資料，存保委員會已準備就緒，可於2006年評估存保計劃成員須支付的供款額。

(b) 制訂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及指引

- 《存保計劃條例》賦權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制訂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存保委員會將會發出的兩套規則為《支付供款規則》及《申述規則》。金融管理專員會負責發出《維持資產規則》。這些規則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除上述規則外，存保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2月發出資訊系統指引。有關指引要求存保計劃成員以指定格式保存及向存保委員會提供資料，以確保存保委員會可迅速決定補償金額及向合資格存款人支付補償。

(c) 賠款機制

- 賠款系統開發工作進展理想，現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
- 存保委員會將會編製全面的賠款程序手冊，以列明主要的賠款程序及各項賠款活動。

(d) 宣傳計劃

- 存保計劃要有效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有賴公眾對計劃的信心。為此，在存保計劃即將正式推行前會展開宣傳計劃，例如電視及電台廣告、透過存保計劃成員的分行網絡派發資料單張，以及在大型商場和地鐵站舉辦展覽。
- 存保委員會會制訂長期策略，確保公眾人士充分認識存保計劃。

(e) 其他

- 存保委員會建議修訂《存保計劃條例》附表1，藉以訂明所有結構性產品在初期均不

受存保計劃保障。該委員會亦就有關檢討定出一套量化的觸發基準，若檢討結果顯示不保障結構性產品會明顯影響存保計劃的成效，便會將結構性產品列入受《存保計劃條例》保障的產品之內。

- 存保委員會又建議修訂《存保計劃條例》附表1及4。該等修訂旨在使存保計劃成員在評估供款時可無須剔除某些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澄清首年供款將會按時間比例評估；及指定若該年的10月20日為公眾假期，存保計劃成員應申報之前一日的存款狀況。

48. 關於未來路向，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餘下的工作預期可於未來6個月內完成，若一切順利，存保計劃將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推行。

討論

將成本轉嫁客戶

49. 湯家驊議員察悉，存保計劃基金將由成員銀行的供款設立，他關注到銀行會否試圖向客戶增收費用以收回實施存保計劃的成本。就此，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及指引，確保銀行不會將存保計劃的成本轉嫁客戶。劉慧卿議員對他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

50. 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時表示，銀行如何向客戶收取費用屬商業決定，存保委員會或金管局不宜干預該等決定。不過，他指出，鑒於基金建立期預計約為5年，其間銀行每年的平均供款比率低至僅為受保存款的0.08%，而其後的平均供款比率則會降至0.01%，故此對成員銀行的成本影響不大。此外，存保計劃推行後，預料銀行會傾向於較積極爭取小額存款。因此，市場競爭會對銀行構成壓力，抑制銀行轉嫁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代表政府擔任存保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積極參與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她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存保委員會總裁的意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把存保計劃的成本轉嫁客戶。

存保計劃基金的管理

51. 劉慧卿議員對存保計劃基金的管理表示關注。她尤其關注的問題是如何應付存保計劃的運作成本、如何釐定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由誰負責進行該等投資活動。

52. 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時表示，存保計劃基金將由存保委員會管理。由於建議的目標基金規模為銀行體系的受保存款總額的0.3%(按2002年8月份的受保存款水平計算，相等於約16億元)，預期基金的投資回報將足以應付存保計劃的運作成本。存保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將會負責基金的投資安排。他又表示，投資產品的範圍受到《存保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只可投資於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票據、美國國庫券，以及匯率及利率合約等。倘若投資回報不足以應付運作成本，則會以存保計劃成員的供款填補差額。

存款保障金額及支付補償

53.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對存保計劃所訂的存款保障金額表示關注。劉議員察悉承保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元，她關注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計劃相若。存保委員會總裁回答時表示，由於84%存款人的總存款在銀行一旦倒閉時可獲得十足保障，10萬元的承保上限被認為可以接受。

54.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一旦有銀行倒閉時向存款人支付補償所需的時間。她認為必須在存保計劃下迅速支付有關款項，這對恢復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十分重要。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視乎有關銀行的資訊系統的質素及資料庫的完整性而定，這些因素會影響存保委員會對存款人的申索所作出的評估。存保委員會的目標是在銀行倒閉後的兩星期內向存款人發放最高為其應得賠償的25%的臨時賠款，並於6星期內向存款人全數支付其應得賠償。他指出，這些付款時間是存保委員會的目標而非服務承諾。

豁免參與存保計劃

55. 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主席就豁免境外註冊銀行參與存保計劃所提的關注時解釋，持牌銀行參與存保計劃屬強制性。然而，若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已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計劃保障，而該計劃的保障範圍及水平又不遜於香港的存保計劃就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則該境外銀行可申請豁免參與存保計劃。不過，他預計只有少數在香港營運的境外銀行有資格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

56. 對於成員銀行的本地分行須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規定，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以為他們存放於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銀行的款項完全不受保障。存保委員會總裁表示，獲豁免銀行必須通知存

款人或準存款人它們並非存保計劃的成員銀行，以及提供有關其註冊地的計劃所提供的保障詳情，包括保障水平及受保存款的種類。

投訴／上訴機制

57. 譚香文議員詢問，存保計劃下有何機制處理小存戶的投訴及／或上訴。存保委員會總裁回應時表示，存款人可直接向存保委員會提出有關計劃成員的投訴。此外，存款人及成員銀行亦可向獨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上訴，以覆核存保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存保委員會副總裁(營運)補充，審裁處於2005年1月成立，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獲委任為主席，同時亦設有一個由6名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士組成的小組。財政司司長可從該小組中委任審裁處成員。

總結

58.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總結討論。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擬議規則及《存保計劃條例》附表1及4的擬議修訂。至於何時將3套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委員察悉，存保委員會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立法程序。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3日